

# 江苏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苏继委办发〔2023〕3号

---

## 关于申报2024年国家级和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

各设区市及昆山、泰兴、沭阳县（市）卫生健康委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规范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管理，抓好继续医学教育质量，为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提供优质的培训资源，根据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《关于申报2024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》（全继委办发〔2023〕7号）精神，现就做好2024年国家级和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工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报学科和内容

2024年国家级和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的学科专业包括基础医学、临床医学、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、药学等（具体见附件）。申报内容要有科学依据、符合伦理道德原则，具有独立

性、客观性、公正性和完整性。要围绕推动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需要，特别是要适应公共卫生、全科、儿科、麻醉、康复、急救、老年医学和精神卫生等紧缺专业人才培养的需求，突出科学性、先进性和可推广性等特点。鼓励申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重症救治、院感控制、医德医风、政策法规、传染病防控、卫生应急等相关知识和技能培训项目。无主题授课内容或无实质性专业内容的学术年会，不得作为项目申报；申报内容中与授课培训无关的工作会议部分内容，不作为项目申报内容。

## **二、申报途径**

（一）国家级 CME 项目申报网址：<http://cmegsb.cma.org.cn>。

（二）省级 CME 项目申报网址：<http://cme.jsma.net.cn/>。

## **三、申报时间**

（一）新项目申报时间：2023 年 7 月 25 日 24:00—2023 年 9 月 1 日 24:00。

（二）备案项目申报时间：2023 年 7 月 25 日 24:00—2023 年 12 月 31 日 24:00。

申报日期截止后，无网上申报的视为无效申报。

## **四、有关要求**

（一）申报依据。2024 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严格按照《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、认可办法》（全继委发〔2006〕11 号）及《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要求（2024

年版)》(可在中华医学会网站 <http://www.cma.org.cn> 上下载) 执行。

(二)基础条件。申报新项目须经所在单位或学(协)会审核同意后逐级上报(主管部门在项目审核时,如对项目内容作出必要的调整或修改,则以调整或修改后的网上申报内容为准)。同一项目只能通过一个单位申报,且只能选择以新申报项目或备案项目的形式申请,不得重复申报。多单位联合申报的项目由第一申办单位负责申报。严禁冒用其他单位名称或名义进行申报。最近一个周期校验结论为暂缓校验或被撤销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的医疗机构,或最近一个周期年检不合格或被注销法人身份,或单位名称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机构,不得申报或备案国家级和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。

(三)项目负责人及授课教师资质。项目负责人应为在职人员,且在项目申办单位任职。每位项目负责人申报、备案国家级和省级项目的总数不超过2项,项目内容应为其所从事的主要专业或研究方向,且必须要承担项目的授课任务。国家级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,在全国范围内具有一定学术影响力,既往曾担任过国家级或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负责人。国家级项目理论授课教师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,实验(技术示范)教师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,其专业应符合授课内容学科专业。申办单位属于医疗卫生、教学、

科研机构的，原则上本单位的授课教师占比应不低于 50%。每位授课教师理论授课内容原则上不超过 3 学时（指导带教等情况可适当延长）。

（四）备案项目要求。对于及时填报举办前报备信息的国家级和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，根据需求，2024 年项目申办暂继续沿用可连续备案 2 次的方式，即：2022 年获批的新申报项目，并已列为 2023 年备案项目的，可继续申请作为 2024 年的备案项目。申请备案的项目须满足以下要求：

1. 项目须完成全部期次的举办；

2. 按要求在申报系统中完成举办的执行情况汇报（国家级项目须提交各期次的执行情况）；

3. 国家级和省级项目执行情况须经审核，其中国家级项目另须在省级学分管理系统提交学分信息；

4. 申报备案的国家级项目，须对涉及期（届、次等）数或年份数进行相应修改。另，下一年度的举办起止日期、举办地点、拟招生人数及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、申办单位联系人和电话可变更，其余项目信息不得变更且须无误。

（五）材料存档要求。项目申办单位须妥善保留项目纸质申报表或备案表，以便备查，新项目申报表项目负责人签字栏须由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（备案项目除外），并加盖申办单位公章。存档时间应不少于 3 年。纸质材料不需向省继教委办公室报送。

## 五、结果公布

国家级新项目、备案项目评审结果将分别于2023年12月底前、2024年2月底前,通过中华医学会网站(<http://www.cma.org.cn>)和“国家级CME项目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”(<http://cmegsb.cma.org.cn>)公布。省级新项目、备案项目评审结果将分别于2024年2月底前、2024年3月中旬前,通过“江苏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管理系统”(<http://cme.jsma.net.cn>)公布。请各申办单位根据项目的公布时间,适当安排和确定项目的举办时间。

联系人: 逯丽丽; 联系电话: 025-83620690。

附件: 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学科分类与代码

江苏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7月24日

办公室

(信息公开形式: 依申请公开)

附件 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学科分类与代码

<b>代码</b>	<b>学科名称</b>	<b>代码</b>	<b>学科名称</b>
<b>01-</b>	<b>基础形态</b>	<b>05-</b>	<b>妇产科学</b>
01-01-	组织胚胎学	05-01-	妇科学
01-02-	解剖学	05-02-	产科学
01-03-	遗传学	05-03-	妇产科学其他学科
01-04-	病理学		
01-05-	寄生虫学	<b>06-</b>	<b>儿科学</b>
01-06-	微生物学	06-01-	儿科内科学
		06-02-	儿科外科学
<b>02-</b>	<b>基础机能</b>	06-03-	新生儿科学
02-01-	生理学	06-04-	儿科学其他学科
02-02-	生物化学		
02-03-	生物物理学	<b>07-</b>	<b>眼、耳鼻咽喉科学</b>
02-04-	药理学	07-01-	耳鼻咽喉科学
02-05-	细胞生物学	07-02-	眼科学
02-06-	病生理学		
02-07-	免疫学	<b>08-</b>	<b>口腔医学</b>
02-08-	基础医学其他学科	08-01-	口腔内科学
		08-02-	口腔外科学
<b>03-</b>	<b>临床内科学</b>	08-03-	口腔正畸学
03-01-	心血管病学	08-04-	口腔修复学
03-02-	呼吸病学	08-05-	口腔学其他学科
03-03-	消化病学		
03-04-	血液病学	<b>09-</b>	<b>影像医学</b>
03-05-	肾脏病学	09-01-	放射诊断学
03-06-	内分泌学	09-02-	超声诊断学
03-07-	神经内科学	09-03-	放射肿瘤学
03-08-	感染病学	09-04-	影像医学其他学科
03-09-	精神卫生学		
03-10-	老年医学	<b>10-</b>	<b>急诊学</b>
03-11-	内科学其他学科		
		<b>11-</b>	<b>医学检验</b>
<b>04-</b>	<b>临床外科学</b>		
04-01-	普通外科学	<b>12-</b>	<b>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</b>
04-02-	心胸外科学	12-01-	劳动卫生与环境卫生学
04-03-	烧伤外科学	12-02-	营养与食品卫生学
04-04-	神经外科学	12-03-	儿少卫生与妇幼卫生学
04-05-	泌尿外科学	12-04-	卫生毒理学
04-06-	显微外科学	12-05-	统计流行病学
04-07-	骨外科学	12-06-	卫生检验学
04-08-	肿瘤外科学	12-07-	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其他学科
04-09-	颅脑外科学		
04-10-	整形、器官移植外科学	<b>13-</b>	<b>药学</b>
04-11-	外科学其他学科	13-01-	临床药学和临床药理学

13-02-	药剂学	19-	重症医学
13-03-	药物分析学	20-	皮肤病学与性病学
13-04-	药事管理学	21-	核医学
13-05-	药学其他学科	22-	医院感染（管理）学
14-	<b>护理学</b>	23-	<b>心理学</b>
14-01-	内科护理学	23-01-	医学心理学
14-02-	外科护理学	23-02-	临床与咨询心理学
14-03-	妇产科护理学	23-03-	心理学其他学科
14-04-	儿科护理学	24-	<b>卫生法规与医学伦理学</b>
14-05-	护理其他学科	24-01-	医学人文与医德医风
15-	<b>医学教育与卫生管理学</b>	24-02-	医患沟通
15-01-	医学教育	24-03-	科研伦理
15-02-	卫生管理	24-04-	卫生法规
16-	<b>康复医学</b>		
17-	<b>全科医学</b>		
18-	<b>麻醉学</b>		